



大会

Distr.: General
12 September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三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137

2018-2019 两年期方案预算

承付权使用情况报告和申请为塞拉利昂问题余留事项特别法庭提供补助金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依据 2017 年 12 月 24 日大会第 [72/262 A](#) 号决议提交。在该决议中，大会除其他外授权秘书长承付不超过 230 万美元的款项，作为一项过渡性供资机制，补充塞拉利昂问题余留事项特别法庭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自愿捐助财政资源，并请秘书长在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主要会期期间报告承付权使用情况以及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今后支助余留事项特别法庭的方式。报告说明了承付权的使用情况，并申请为法庭提供 2 984 600 美元的补助金，使其能够在 2019 年继续执行任务。

* [A/73/150](#)。



一. 导言

1. 《联合国和塞拉利昂政府关于设立塞拉利昂问题余留事项特别法庭协定》第 3 条规定，法庭的经费来自国际社会提供的自愿捐款，当事方和监督委员会可探讨为法庭筹措经费的其他途径。这一筹资安排给法庭可持续的运作带来严峻挑战，从而威胁到其任务的有效执行。自 2015 年以来，法庭未能获得足够的自愿捐款维持运作，不得不依靠联合国经常预算的补助金。
2. 秘书长在其 2017 年 7 月 25 日的信(S/2017/665)中告知安全理事会，2017 年以后，自愿捐款将不足以供余留事项特别法庭继续开展工作。他表示有意向大会提议，法庭 2018-2019 两年期的费用应以方案预算下补助金的形式提供。
3. 安全理事会主席在 2017 年 8 月 1 日的回复(S/2017/666)中通知秘书长，安理会成员已注意到秘书长在 7 月 25 日的信中表明的意向。
4. 秘书长提出了一项申请，要求大会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为余留事项特别法庭提供 5 931 800 美元的补助金。大会在审议秘书长的报告(A/72/384)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A/72/7/Add.20)之后，在 2017 年 12 月 24 日第 72/262 A 号决议中授权秘书长承付数额不超过 230 万的款项，作为一项过渡性供资机制，补充法庭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自愿捐助财政资源。大会还核可了行预咨委会的结论和建议，并请秘书长确保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在不妨碍每个实体任务的前提下，在偿还费用的基础上，继续酌情向余留事项特别法庭提供后勤和行政支助。大会还鼓励所有会员国为法庭提供自愿支助。此外，大会表示严重关切法庭面临的不利财政状况，在这方面，请秘书长加倍努力争取自愿捐款，包括扩大捐助方基础，以及与关键利益攸关方定期磋商。大会还请秘书长在第七十三届会议主要会期期间就承付款的使用、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今后向法庭提供支助的方式以及争取自愿捐款的工作向大会提出报告。
5. 在起草本报告时，余留事项特别法庭自 2017 年 10 月以来仅收到 14 900 美元捐款。尽管秘书长、塞拉利昂政府、监督委员会成员和法庭主要官员加紧努力筹集自愿捐款，但目前没有其他认捐款，也没有可能收到会员国的自愿捐款。因此，2019 年法庭将没有足够的自愿捐款资金来继续运作，而法庭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所需资金数额为 2 984 600 美元。应当指出，2018 年预计支出为 2 300 000 美元，其中不包括 2018 年剩余几个月内可能出现的任何司法活动的支出。

二. 历史背景

6. 经安全理事会同意，根据 2010 年 8 月达成的《联合国和塞拉利昂政府关于设立塞拉利昂问题余留事项特别法庭协定》成立了余留事项特别法庭。法庭的任务是履行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的一些重要余留职能。安全理事会在第 1315(2000)号决议中授权秘书长与塞拉利昂政府谈判达成一项协定，设立一个独立特别法庭，其主要目的是起诉对在塞拉利昂境内所犯下的危害人类罪、战争罪和其他严重违反

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以及塞拉利昂有关法律认定为犯罪行为负有最大责任的人。2002 年根据这项决议达成了一项协定，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根据该协定成立。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起诉了 13 人。其中 3 名被起诉者已身亡，1 人依然在逃。包括利比里亚前总统查尔斯·甘凯·泰勒在内的另外 9 人被定罪并判处有期徒刑 15 年至 52 年不等。

7. 在完成其任务后，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关闭，并将余留职能移交给余留事项特别法庭。这些重要、持续的职能包括：监督判决执行情况；复核定罪和开释判决；审理藐视法庭诉讼程序或将其转交国家司法管辖机构；保护和援助证人和被害人；保留、保护和管理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档案及余留事项特别法庭自己的档案；答复国家当局查阅证据和要求赔偿的请求；为余留事项特别法庭的诉讼程序提供辩护律师和法律援助；监测国家司法进程以防止一罪二审。此外，只要余下的逃犯约翰尼·保罗·科罗马还未亡而且案件未转交国家司法管辖机构，法庭就有权起诉他。

8. 余留事项特别法庭于 2014 年 1 月 1 日开始运作。法庭以海牙为临时所在地，办事分处设在弗里敦，负责证人保护和援助及协调辩护问题。根据联合国和塞拉利昂政府之间的《协定》第 6 条，关于法庭工作地点的当前安排将一直有效，直至联合国和塞拉利昂政府另有协议。

三. 迄今取得的进展

A. 塞拉利昂问题余留事项特别法庭的结构和系统

9. 在 2017 年 12 月 15 日至 17 日举行的余留事项特别法庭第四次法官全体会议上，《程序和证据规则》的某些修正案获得通过。例如，对有关复核程序的第 120 至 122 条进行了修订。这些规则规定了在被定罪人或检察官想要提出在审判时所不知的新的事实或新的证据时应开展的判决复核程序，这种事实或证据可能是作出特定判决的决定性因素。自 2003 年设立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以来，这些规定未曾得到修订，需要按照新的情况和余留事项特别法庭的体制结构加以调整，余留事项特别法庭完全依靠名册上的法官，他们只有在必要时才响应召唤履行职能。根据法庭的余留性质，对庭长和法官各自的作用进行了精简和澄清。此外，法官工作组向全体会议介绍了在起草法官职业道德和行为守则方面所取得的最新进展。

10. 余留事项特别法庭就审查《在余留事项特别法庭监督下等待审判或上诉或羁押的人员的拘留规则》的事宜完成了协商。这些规则旨在取代 2005 年 5 月 14 日最后一次修订的《等待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审判或上诉或因其他原因被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拘留的人员的拘留规则》。规则涉及余留事项特别法庭根据《余留事项特别法庭规约》第 23 条第(2)款监督对被定罪人的判决执行条件这项工作的具体方面。法庭正在评估 2015 年 12 月 17 日大会通过的《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修正案(见第 70/175 号决议，附件)。经修订的《规则》正在由书记官长最后敲定并即将颁布。这项工作预计将在 2018 年 12 月完成。

B. 余留事项特别法庭的活动

11. 法庭缅怀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前检察官德斯蒙德·德席尔瓦，他于 2018 年 6 月 2 日逝世。德席尔瓦先生是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的首任副检察官。他于 2005 年接替戴维·克兰担任检察官。他取得了若干重大成就，包括成功地谈判了将查尔斯·甘凯·泰勒移交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的事宜，并在安排泰勒先生在海牙受审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

12. 余留事项特别法庭继续履行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的持续余留职能。这些职能包括证人保护；监督判决的执行情况和监测有条件提前释放的工作；答复国家检控当局查阅资料与证据的请求；管理保存档案。此外，法庭还负责处理不时出现的特别程序。以下几节概述了这些活动。

1. 被害人和证人保护

13. 根据《余留事项特别法庭规约》第 18 条，证人和被害人保护和援助办公室继续积极监测和援助在塞拉利昂的 100 多名证人以及在塞拉利昂以外的证人，并通过定期接触掌握他们的最新资料。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分别于 2017 年 10 月和 2018 年 3 月举行了选举，选举加剧了对某些证人安全的关切，因此需要代表他们采取更积极主动的干预措施。自 2018 年 3 月以来，一个由民间社会和弗里敦法庭工作人员组成的小组一直在监测塞拉利昂和利比里亚选举对在这两国的证人安全安保的影响。2018 年 5 月，短期聘用了一名证人专家，在监测证人状况方面提供领导力和专家服务。此外，在选举期间开展了几次外联和证人保护访问。与此同时，该办事处继续采取重新安置等保护措施，并为脆弱的证人提供福利和医疗援助，包括对外科手术的医疗援助。此外，该办事处继续与为证人提供援助的相关当局和机构保持联系。

2. 司法和行政程序

14. 余留事项特别法庭继续开展各种司法和行政程序，包括考虑有条件提前释放的申请。

15. 2017 年 5 月 29 日，余留事项特别法庭庭长批准了 Allieu Musa Kondewa(民兵组织民防部队前创始人和高级牧师)提交的有条件提前释放申请，此后，他接受了为期 10 个月的培训，内容除其他外包括人权和作为塞拉利昂公民应有的正确行为。2018 年 3 月 13 日，书记官长申请延长三个月，以便 Kondewa 先生完成培训。在与检方和辩方协商之后，2018 年 3 月 22 日，庭长批准了延长申请。在书记官长证明他顺利完成培训后，2018 年 6 月 6 日，Kondewa 先生再次为自己的不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认他有罪，并对造成的所有苦难表示悔恨。他还敦促所有塞拉利昂人继续促进和平与和解。2018 年 7 月 8 日，他获得释放，在当地警方监督下，在他所在社区服剩余刑期。这是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的战争罪罪犯第二次获准在被监督的情况下有条件提前释放，但须遵守严格条件。

16. 民兵组织民防部队前战事主任 Moinina Fofana 是第一个获准有条件提前释放的被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定罪的罪犯。他于 2014 年 8 月获准有条件提前释放。不过，他直到 2015 年 5 月才获释，随后返回塞拉利昂，住在受限制的社区，直

到 2018 年 5 月他的 15 年刑期结束为止。Fofana 先生也是第一个被特别法庭判决犯有战争罪且服完刑期的人。有条件提前释放方便他重新融入社会，并有助于减轻再次犯罪和报复证人的风险。

17. 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起诉的一人——约翰尼·保罗·科罗马——一直逍遥法外，他的现状仍不明确。虽然审判证词表明他可能已经死亡，但不时出现的传言称他可能仍然活着。但是，所有这些传言均未得到证实。2017 年 9 月，检方法律顾问/证据干事前往弗里敦一周，在特别项目上代表检察官，这些项目涉及检察官承担的与科罗马先生有关的任务。2018 年 5 月，检察官布伦达·霍利斯前往弗里敦，会见了新任命的总检察长，以跟进与科罗马先生有关的事项。

3. 监督判决执行情况

18. 根据《规约》第 23 条，余留事项特别法庭有责任监督对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所定罪犯人的判决执行情况。在 2018 年 7 月 Kondewa 先生获得有条件提前释放之后，法庭目前有六名在押罪犯：一名为泰勒先生，在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五名在卢旺达。

19. 书记官长处和辩护人办公室继续就判决执行事宜，包括就家属探视（在余留事项特别法庭协助下作出安排）、监禁条件和提供法律援助，与联合王国和卢旺达当局保持密切联系。

20. 余留事项特别法庭首席辩护人应请求为莫里斯·卡伦指定了公益律师，并应请求为泰勒先生指定了额外的公益律师。此外，2018 年 4 月，首席辩护人在联合王国会见了泰勒先生，以讨论法律事项。

21. 独立监测机构也继续对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所定罪犯人的监禁条件进行年度评估。2017 年 8 月 19 日，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提交了一份关于卢旺达姆潘加监狱罪犯监禁条件的机密报告，此前，该委员会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对那里进行了视察访问。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报告说，总的来说，条件令人满意。

22. 关于 Fofana 先生，在 2018 年 5 月服满刑期前，以及在他有条件提前释放期间，辩护人办公室提出了请求，要求让他前往该国其他行政区，以便解决生计和家庭问题。书记官长审议了这些请求，并在条件得到满足后，作出了书面批准，但须受持续监督。在此期间，为确保 Fofana 先生遵守强加给他的条件进行了抽查，所有抽查结果令人满意。

23. 泰勒先生的律师就家属探视和他在联合王国被拘留一事提出了问题，书记官长应联合王国当局请求，对这些问题进行了澄清并提出了意见。预计在 2018 年底之前将出现与这些问题有关的法律挑战，从而需要额外资金来开展相关司法活动。

4. 协助国家主管当局和国家合作

24. 余留事项特别法庭继续收到国家当局提出的协助请求并作出答复。自余留事项特别法庭设立以来，通过书记官处和检察官办公室全面答复了至少 27 项此类请求，其中包括 2017 年 9 月以后提出的 5 项请求。这些请求涉及提供被控在塞

拉利昂和利比里亚冲突期间参与战争罪的被告人的资料，而这些被告人现以庇护身份或其他身份居住在提出请求当局的司法管辖内。

25. 此外，2017 年 9 月，余留事项特别法庭收到国家合作请求，要求在约谈国家诉讼程序所涉五名罪犯方面给予合作。这些请求涉及以面对面和视频会议方式录取法庭所羁押罪犯的证词以及接触某些证人和查阅公共记录。法庭遵照其任务规定向请求国提供了全面支助。

26. 2017 年 12 月 15 日，根据各方提交的材料，余留事项特别法庭庭长核准约谈那些已同意在请求国和法庭可接受的条件下作证的罪犯。书记官长处为国家当局和卢旺达当局之间的联系提供了便利，以便安排约谈。2018 年 2 月在卢旺达进行了约谈，当时有罪犯的律师和首席辩护人在场。相关国家当局确认，它们对余留事项特别法庭所提供的支助很满意。

27. 此外，书记官处和检察官办公室还收到了从事学术和媒体项目研究人员索取资料或援助的请求并作出答复。

5. 档案保管和法庭管理

28. 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和余留事项特别法庭的档案保管工作一直在进行。原始档案仍保存在海牙的荷兰国家档案馆。档案人员继续努力完成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所有文件和数据的归档工作。汇编和最后审查综合档案索引的工作预计将在 2019 年 3 月底之前完成。余留事项特别法庭的实物档案包括大约 600 延米的纸张记录，以及大约 13.4 百万兆字节的数码档案。

6. 遗产和外联

29. 除了力求促进国际刑事司法发展外，保存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的遗产也是余留事项特别法庭工作的重要内容。在这方面，余留事项特别法庭的法官继续参加各种宣传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的遗产和提升余留事项特别法庭形象的活动。法官们的这些活动没有花费余留事项特别法庭的经费。在 2017 年 12 月第四次法官全体会议期间，讨论了法官对巩固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的遗产的坚定决心和愿望。

30. 自 2017 年 9 月以来，余留事项特别法庭的法官开展了几项外联活动，其中包括：

(a) 伊丽莎白·纳哈姆亚法官在 2017 年 9 月于坦桑尼亚达累斯萨拉姆举行的英联邦治安法官和法官协会会议上介绍了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

(b) 伊曼纽尔·罗伯茨法官和首席辩护人代表余留事项特别法庭参加了 2017 年 9 月于第比利斯举行的一次法律援助问题会议；

(c) 希琳·费希尔法官所作的发言和演讲：

(一) 2017 年 10 月作为特邀发言者出席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法院法官协会首次仪式性大会；

(二) 2018 年 2 月，在梅努斯爱尔兰国立大学法律系；

(d) 特雷莎·多尔蒂法官所作的发言和演讲：

(一) 2017 年 10 月，在梵蒂冈举行的讨论打击人口贩运和有组织犯罪问题的法官和检察官峰会；

(二) 2017 年 11 月，由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在日内瓦召开的一次法官、非政府组织、律师和学术界座谈会；

(三) 2018 年 2 月，联合王国贝尔法斯特女王大学，演讲内容是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在法理学和其他方面取得的成就、过渡时期正义、在冲突后社会恢复法治以及国际公约和条约及其在国际刑事法院和法庭判例中的利用和适用；

(四) 2018 年 2 月，奥斯陆大学主办的关于国际法庭和法院法官中男女代表性的专题讨论会，演讲内容是女法官、女检察官和其他妇女对国际刑法发展作出的贡献；

(五) 2018 年 2 月，在格鲁吉亚博尔若米冬季司法学校，演讲内容是将国际公约适用到格鲁吉亚国内法院及其程序；

(e) Andrew Hatton 法官和 Oagile Dingake 法官为塞拉利昂司法机构与联合王国塞拉利昂公益网络合作举办培训提供援助；

(f) 余留事项特别法庭庭长雷娜特·温特法官就儿童兵问题与危地马拉和斯里兰卡接触，就童婚问题与危地马拉、马绍尔群岛、帕劳、塞舌尔、所罗门群岛和斯里兰卡接触；

(g) 多尔蒂法官和霍利斯检察官作为专题小组嘉宾参加了 2018 年 2 月在南卡罗来纳大学举行的关于妇女作为法治变革推动者的专题讨论会。

31. 检察官无须余留事项特别法庭支付任何费用，继续开展与涉及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遗产诉讼事项有关的活动以及宣传余留事项特别法庭的活动。此种活动的一个例子是她出席了国际纽伦堡原则学院主办的一次会议。

32. 法院负责人在 2017 和 2018 年获颁各种奖项和荣誉，以表彰他们对国际司法等领域做出的重大贡献。温特庭长获颁奥地利共和国金质荣誉贡献大星勋章。这是奥地利政府授予在其领域表现出色的杰出国民的最高荣誉。费希尔法官和霍利斯检察官也获得了荣誉，他们的名字被列入性别公正遗产墙。遗产墙为妇女社会性别正义倡议所建，旨在祝贺和褒奖在过去 125 年里为性别正义领域的进步做出贡献的人员。这些奖项和荣誉有助于提升余留事项特别法庭在全球的形象。

33. 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上诉分庭司法判例遗产项目已获法官全体会议认可，将于 2018 年 12 月启动。该项目将是法学家、研究人员和公众的宝贵工具，使他们能够在同一工具中查阅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的裁定，并可比较在多个案件中的裁定。

34. 同样，书记官长处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对特别法庭的程序性惯例进行了审查，以期编制在线案例法数据库。然而，由于缺乏资金，该项目被搁置。为获得财政援助以推进项目，法院接触了一些赞助方，但未能成功。

35. 庭长的第四次年度报告阐述了 2017 年余留事项特别法庭的业务活动，于 2018 年 5 月发布并分发。¹

四. 财务现状

36. 下文表 1 和表 2 列明了按构成部分和支出用途分列的所需资源和可用资金明细。

表 1

各构成部分所需资源和可用资金

(美元)

构成部分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所需资源 估计数) ^a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实际支出)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预计支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支出估计数) ^b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所需资源 估计数)
	a	b	c	d=(b+c)	e
支出/所需资源					
1. 分庭/法官/司法	589 700	—	—	—	589 700
2. 检察官办公室	63 000	25 035	37 965	63 000	63 000
3. 书记官处	2 313 200	1 121 562	1 115 438	2 237 000	2 331 900
小计	2 965 900	1 146 597	1 153 403	2 300 000	2 984 600
可用资金					
认捐和捐款				—	—
预计认捐				—	—
收到的补助金数额				2 300 000	—
小计				2 300 000	—
盈余/(短缺)				—	(2 984 600)

表 2

按支出用途分列的所需资源和可用资金

(美元)

构成部分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所需资源 估计数) ^a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实际支出)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预计支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支出估计数) ^b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所需资源 估计数)
	a	b	c	d=(b+c)	e
支出/所需资源					
员额	1 444 200	614 276	620 424	1 234 700	1 495 900
法官报酬	182 500	39 892	12 908	52 800	179 500
咨询人和专家	31 500	—	31 500	31 500	31 500

¹ 可查阅：<http://www.rscsl.org/RSCSL-Documents.html>。

构成部分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所需资源 估计数) ^a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实际支出)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预计支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支出估计数) ^b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所需资源 估计数)
	a	b	c	d=(b+c)	e
差旅费	300 600	83 517	32 083	115 600	288 000
订约承办事务	588 900	241 400	278 800	520 200	587 700
一般业务费用	400 200	161 133	166 067	327 200	382 000
用品和材料	13 000	6 379	6 621	13 000	15 000
家具和设备	5 000	—	5 000	5 000	5 000
小计	2 965 900	1 146 597	1 153 403	2 300 000	2 984 600
可用资金					
认捐和捐款	—	—	—	—	—
预计认捐	—	—	—	—	—
收到的补助金数额	—	—	—	2 300 000	—
小计	—	—	—	2 300 000	—
盈余/(短缺)	—	—	—	—	(2 984 600)

^a 经监督委员会核定。

^b 监督委员会核定的 2019 年预算为 2 984 600 美元，其中 2 394 900 美元用于非司法活动，589 700 美元用于司法活动。2018 年预计支出为 2 300 000 美元，不含 2018 年剩余月份可能实施的任何司法活动引发的支出。

37. 预算所依据的假定来自余留事项特别法庭的业务活动。其条件是余留事项特别法庭继续在海牙临时所在地履行职能，由设在弗里敦的办事分处履行管理职能，包括保护和援助证人和被害人、处理辩护事项以及协调已被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定罪之人的有关事项。

38. 余留事项特别法庭在海牙的办公地点有以下工作人员：一名书记官长(D-2)、一名检方法律顾问(P-4)、一名设在书记官长处法律干事(P-4)、一名档案干事(P-2)、一名办公室管理人员(P-2)和一名协理法律干事(P-1)。此外还有一个一般临时人员项下供资的职位(当地雇员)，负责提供归档服务。法庭在弗里敦的办事分处有以下工作人员：一名高级法律干事(P-4)、一名协理辩护法律干事(P-1)、三名证人保护和援助主管/保护干事(本国专业干事)、一名行政助理(当地雇员)和一名清洁工(当地雇员)。法庭将视需要依靠短期咨询、专家服务、实习生和公益无偿服务，以补充其人员配置资源。本报告附件三详细列明 2019 年所需人员编制的职类、职等和工作地点。

五. 增效措施

39. 余留事项特别法庭审议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以下建议：法庭需要加紧筹资工作，扩大捐助方基础，实行创新筹资战略，削减差旅费用(见

A/72/7/Add.20, 第 11、12 和 18 段); 采用更切实际的方法为司法活动编制预算(同上, 第 15 段); 两地协理法律干事(P-1)和协理辩护法律干事(P-1)的职能交由本国专业干事承担, 通过替代人员安排提供行政服务, 取代办公室管理人员(P-2)和清洁工(当地雇员)(同上, 第 17 段); 研究员额本国化之后可能带来的节约与规模经济效应, 以及通过在阿鲁沙合署办公可同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作出的费用分摊支助安排(同上, 第 22 段)。

40. 除下文第六节所列筹资活动外, 余留事项特别法庭还修订了筹资战略, 具体做法是压缩筹资相关差旅, 并且首次利用推特账户和新闻稿增进人们对其财务状况的了解, 寻求自愿捐款。此举扩大了法庭的接触面。采用更切实际的方法为余留机制的司法活动编制预算仍是挑战, 因为活动的性质和时间并不确定, 其中一些还取决于被定罪人采取何种行动或者逃犯科罗马先生是否被捕。鉴于调动自愿资源用以履行《规约》规定的义务十分困难, 余留事项特别法庭认为, 为司法利益起见, 有必要预测开展司法活动的可能性, 随时准备应对。

41. 2018 年, 余留事项特别法庭实施了一项评估, 确定职位本国化和采用其他方式的清洁服务是否可行。评估结果显示, 将设在海牙的协理法律干事(P-1)和办公室管理人员(P-2)职位本国化, 与按当前专业人员职等予以保留相比, 发生的费用更高; 将弗里敦的清洁服务外包, 与按当前地方雇员职等保留清洁工员额相比, 发生的费用更高。应当指出, 在就上述职位进行对比时, 采用的是本国干事职类的最低职级, 但办公室管理人员例外, 是按 B 级本国干事进行对比的, 因为这一职位的职责包括担任书记官长的行政代表、协助余留事项特别法庭编制工作方案和预算、开展人事工作, 为余留事项特别法庭安排差旅。尽管将弗里敦的协理辩护法律干事(P-1)改叙为本国专业干事职位, 与按当前专业人员职等予以保留相比, 发生的费用更低, 但是, 考虑到这一员额的责任范围, 将之本国化后大幅降低薪酬, 则吸引不到有意愿、有能力从事此项工作的合格专任律师。此外, 这是唯一一个为辩方服务的专任职位。所以, 将之本国化不符合司法利益, 更会让人感到武装不平等和辩方遭受偏见。

42. 秘书长的上一次报告(A/72/384)显示, 如把法庭搬至阿鲁沙, 余留事项特别法庭每年的经常性费用估计会增加大约 318 700 美元。如将协理法律干事(P-1)和办公室管理人员(P-2)的职位本国化, 年度经常费用会增加 225 465 美元。报告还指出, 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位于阿鲁沙的办公场所内没有空间可以容纳余留事项特别法庭的工作人员和档案, 这一情况并未改变。

43. 余留事项特别法庭将通过共享行政安排和人员配置结构, 继续致力于提高效率。法庭设在弗里敦的办事分处与全国证人股共用办公空间; 法庭设在海牙的临时办公地点在偿还费用的基础上, 与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共用办公空间, 并接受后者的行政和行政支助。所作行政安排不影响相关实体各自的业务。

44. 关于人员配置, 将继续采取增效措施, 即书记官长是余留事项特别法庭唯一的高级全职工作人员。庭长、法官(在需要时从名册上选聘)、检察官、首席辩护人都按需要只在外地办公, 按工计酬。

45. 余留事项特别法庭还依靠短期承包人、公益无偿援助和实习生来补充人力资源。法庭还雇佣了专业人员的专长服务，包括一名新闻干事和一名羁押顾问在需要时临时应聘，按工计酬。此外，南非审计长继续无偿对特别法庭进行年度审计。2016 年的账目已于 2017 年 9 月审计。2017 年的账目将于 2018 年 9 月审计，审计报告将在 2018 年 10 月底之前提交。

46. 关于差旅，有的职能要靠出差才能完成，实现增效存在困难。举例来说，此类职能包括：监督某些方面的判决执行情况；保护证人。尽管存在这些困难，法庭继续采取差旅增效措施，例如把公差合并，或在第三方赞助的出差期间兼办法庭事务。

六. 资金筹措和外交关系

47. 余留事项特别法庭的供资情况仍然受到联合国、塞拉利昂政府、法庭主要官员和监督委员会的严重关切。2018 年 6 月，监督委员会前往海牙进行年度访问(费用不由余留事项特别法庭承担)期间，会见了工作人员，简要介绍了募集自愿捐款所面临的挑战以及为筹措资金而付出的努力。

48. 2018 年 6 月，秘书长致函全体会员国，呼吁提供财政支持。塞拉利昂政府也一直在与会员国举行双边会议，为余留事项特别法庭寻求财政支持。

49. 余留事项特别法庭的主要官员和工作人员在布鲁塞尔、弗里敦、纽约和海牙举办筹款活动，以扩大捐助方基础，争取财政支持。筹资活动提供了一个机会，可趁此向对话者简要介绍法庭的重要工作和财政挑战。按照设想，2018 年要举办 80 余次双边筹款活动。

50. 2018 年全年已经举行或将要举行的会议如下：

(a) 2018 年 9 月 26 日，加拿大驻海牙大使馆将代表余留事项特别法庭主办一次外交简报会；

(b) 在海牙与以下国家的代表举行双边会议：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危地马拉、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利比亚、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墨西哥、摩洛哥、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泰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和也门。

51. 按照设想, 2018 年将在布鲁塞尔与下列国家使馆的代表举行双边会议: 伯利兹、贝宁、不丹、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柬埔寨、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科摩罗、刚果、吉布提、赤道几内亚、斯威士兰、斐济、加蓬、冈比亚、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牙买加、老挝、莱索托、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蒙古、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尔、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52. 关于外交关系, 书记官长替庭长代表余留事项特别法庭出席了一些会议和仪式, 包括国际刑事法院 2018 司法年度启动仪式。法律干事代表书记官长、控方法律顾问代表检察官参加了一些外交活动, 包括卢森堡、瑞典和联合王国组织的活动。

53. 2018 年 3 月塞拉利昂举行大选, 迎来了新一届政府。因此, 2018 年 6 月, 书记官长礼节性拜访了塞拉利昂总统朱利叶斯·马达·比奥和新一届政府的其他成员。拜访期间, 她会见了外交部长、总检察长/司法部长、总统秘书、警察总监、首席法官以及塞拉利昂民间社会的代表, 以向其简要介绍法院的工作和挑战。书记官长还会见了余留事项特别法庭在塞拉利昂的法官。

54. 与下列国家常驻纽约代表团的代表举行了双边会议: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中国、埃及、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法国、德国、印度、日本、科威特、尼日利亚、荷兰、秘鲁、波兰、瑞典、美国和联合王国。

55. 尽管作出了上述努力, 在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向所有 193 个会员国发出了四轮筹资呼吁, 采用了创新筹款战略, 并且自余留事项特别法庭 2014 年开始运作以来举行了超过 300 次筹资会议和外交通报会, 但法庭的财务状况依然严峻, 未来获得自愿捐款的前景渺茫。

七. 余留事项特别法庭未来经费筹措安排

56. 秘书长对余留事项特别法庭未来的筹资继续表示关切。自 2015 年以来, 法庭未能获得足够的自愿捐款维持运作, 不得不依靠大会的补助金。秘书长同意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观点, 即迫切需要为法庭建立可持续的长期供资解决方案(见 [A/72/7/Add.20](#), 第 22 段)。秘书处一直在按照《联合国和塞拉利昂政府关于设立塞拉利昂问题余留事项特别法庭协定》第 3 条以及经大会在第 [67/246](#)、[70/248 A](#)、[71/272](#) 和 [72/262 A](#) 号决议中核可的行预咨委会的结论和建议(见 [A/67/648](#), 第 22 段; [A/70/7/Add.30](#), 第 21 段; [A/71/613](#), 第 22 和 23 段; [A/72/7/Add.20](#), 第 22 和 23 段), 探索为特别法庭筹资的替代方案。

57. 秘书长感谢大会核准由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在偿还费用的基础上, 向余留事项特别法庭酌情提供后勤和行政支助, 同时不影响各实体的任务规定。2017 年 12 月 12 日, 塞拉利昂问题余留事项特别法庭、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签署了关于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和余留事项特

别法庭之间行政和技术安排的谅解备忘录修正案。根据修正案，在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关闭后，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于 2018 年 1 月 1 日开始承担向余留事项特别法庭提供行政支持服务的责任。

58. 行预咨委会此前已经建议，可将余留事项特别法庭纳入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的筹资安排之中(见 A/67/648，第 22 段)。对于整合法庭与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的想法，意见并不统一，例如安全理事会有些成员就持保留意见。秘书长在这方面指出，安理会是该机制的上级机关，也是为设立特别法庭提供任务规定的政府间机构。

59. 秘书处将继续评估酌情通过加紧余留事项特别法庭与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之间的联系来实现增效及节约和规模经济效益的可能性，同时不影响两个机构的任务规定和特性，这不会构成两个机构的合并。秘书长继续认为，正如提交安全理事会的关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档案存放地点及两法庭余留事项处理机制所在地的各种可能选择所涉行政和预算问题的报告(S/2009/258)所述，为在未来的某一时刻将两个余留事项处理机制附设在一个共同的行政中枢下留有空间，具有一定的逻辑，并可能实现规模经济效益。

八. 服务终了负债

60. 如拿不到 2019 年所需资金，就不可能延长工作人员合同，这样就得向工作人员支付应付的服务终了负债。负债包括工作人员离职时应享权利和应付福利，约合 240 000 美元。

61. 法官、检察官和首席辩护人无权享受离职费。然而，法庭关闭时，任何未付承付款都可能引发赔偿责任。

62. 中断证人保护和支持、判决执行、监督工作，不能履行对供应商和承包商负有的义务，均会引发额外的赔偿责任。

九. 结论和建议

63. 余留事项特别法庭审慎地使用了承付款，根据目前的预测和迄今为止的支出情况，预计将使用 2018 年获得的 230 万美元的承付款全额，并将在 2018-2019 两年期方案预算执行情况报告中列报。

64. 秘书处认为，关于余留事项特别法庭未来筹资，没有其他备选方案可供尝试。鉴于与安全理事会成员的磋商情况以及未来自愿捐款的暗淡前景，能让特别法庭获得有保障筹资的替代筹资安排是由联合国提供资金，由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向特别法庭提供后勤和行政支助。

65. 由于缺乏充足且可持续的自愿捐款供余留事项特别法庭履行其任务规定，秘书长请大会：

- (a)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b) 批准向塞拉利昂问题余留事项特别法庭提供 2 984 600 美元(2 394 900 美元用于非司法活动, 589 700 美元用于司法活动), 充作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补助金, 但有一项谅解, 即收到的任何自愿捐款将折减使用联合国提供的资金, 并在 2018-2019 两年期方案预算执行情况报告中列报;

(c) 从 2018-2019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 8 款(法律事务)项下批款 2 984 600 美元, 充作对塞拉利昂问题余留事项特别法庭的补助金。

附件一

塞拉利昂问题余留事项特别法庭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可用资金和实际支出

A.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收入

(美元)

截至 2018 年 1 月 1 日结转现金余额	—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收到的捐款	—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的预计捐款和认捐	—
收到的补助金数额	2 300 000
共计	2 300 000

B.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支出

(美元)

	付款	承付款项	支出共计
	(a)	(b)	(c)=(a)+(b)
1 月	160 543	—	160 543
2 月	131 706	—	131 706
3 月	190 985	—	190 985
4 月	152 684	21 700	174 384
5 月	232 311	21 400	253 711
6 月	208 007	27 261	235 268
7 月	—	—	—
8 月	—	—	—
9 月	—	—	—
10 月	—	—	—
11 月	—	—	—
12 月	—	—	—
共计	1 076 236	70 361	1 146 597

附件二

按支出用途开列的所需资源：非司法程序和司法程序

支出用途	非司法	司法	共计
	(a)	(b)	(c)=(a)+(b)
员额	1 335 900	160 000	1 495 900
法官报酬	49 800	129 700	179 500
咨询人和专家	31 500	—	31 500
差旅费	110 000	178 000	288 000
订约承办事务	537 700	50 000	587 700
一般业务费用	310 000	72 000	382 000
用品和材料	15 000	—	15 000
家具和设备	5 000	—	5 000
共计	2 394 900	589 700	2 984 600

附件三

所需人员编制

A. 余留事项特别法庭 2019 年所需专任人员编制

地点	专业及以上职类							本国工作人员			
	副秘书长	D-2	P-4	P-3	P-2	P-1	小计	本国干事	当地雇员	小计	共计
海牙	—	1	2	—	2	1	6	—	—	—	6
弗里敦	—	—	1	—	—	1	2	3	2	5	7
共计	—	1	3	—	2	2	8	3	2	5	13

说明：除了 13 个专任职位外，1 个一般临时人员项下供资的职位(当地雇员)将提供额外的归档支助。

B. 余留事项特别法庭各地点和构成部分 2019 所需人员编制(在司法活动有需要时从名册上选聘)

地点和构成部分	专业及以上职类							本国工作人员			
	副秘书长	D-2	P-4	P-3	P-2	P-1	小计	本国干事	当地雇员	小计	共计
海牙											
司法		3	—	2	1	—	6	—	5	5	11
非司法		2 ^a	—	—	—	—	2	—	—	—	2
共计	5	—	2	1	—	—	8	—	5	5	13

^a 预计必要时将需要庭长和检察官从事司法活动。